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5/08/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28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聯絡人	李政文	
	聯絡電話	(07)2161468分機3606	
	傳真號碼	(07)2161461	
	電子郵件信箱	morris@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5-A04	
	標案名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1 - 單雙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1,764,063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7,104,187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預算金額	7,104,187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b>64</b> 條之 <b>2</b>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5/08/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b>104</b> 條或 <b>105</b>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b>10</b> 條或第 <b>4</b> 條之 <b>1</b>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106</b> 條第 <b>1</b> 項第 <b>1</b>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領 投 開 標		188號1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5/09/10 17:30
	開標時間	105/09/12 10: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7樓開標室（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390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一樓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5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1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公會會員證。【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或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資格證明文件】，其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其他	附加說明	<p>(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物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5/08/25 11:2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